

尊崇宪法从每个人做起

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

作者：尹健

11月29日，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妇联邀请公益律师走进辖区企业，开展宪法宣传教育。

2021年12月4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，11月29日至12月5日是第四个“宪法宣传周”。今年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活动的主题为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”。设立国家宪法日、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，旨在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，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。

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，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，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。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、法律权威、法律效力，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。全面依法治国，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。在我国，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体现，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，党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，党自身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，这就是党的领导力量的体现。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，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。

尊崇宪法，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“关键少数”带头作用，自觉加强宪法学习，增强宪法意识，对宪法法律保持敬畏之心，带头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，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，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。树立宪法法律至上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，绝不允许以言代法、以权压法、逐利违法、徇私枉法。

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，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。宪法只有深入人心，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。要继续广泛开展学习宪法、尊崇宪法的宣传教育，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使人民群众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，而且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，让人民群众充分相信法律、自觉运用法律。

治国凭圭臬，安邦靠准绳。要学习宪法、尊崇宪法，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国家根本法作用。

责任编辑：杨鑫